

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经发基础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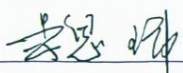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博通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拟将所持西安经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经发基础”）76%股权全部转让给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经发集团”）事项，以及《关于转让所持西安经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6%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》和《西安经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在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较为分散，转让所持经发基础76%股权，可以突出主业、整合资源、推进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2、转让价格以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数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，交易价格公允。

3、我们对将所持经发基础76%股权转让给经发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，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于公司和中小股东是有利的，同意将该事项相关议案和协议提交博通股份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魏玮：

谢鸣：

陈希敏：

2013年6月25日

**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转让经发基础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**

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博通股份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同意了《关于转让所持西安经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%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所持西安经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经发基础”）76%股权全部转让给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经发集团”），同意公司与经发集团签订《西安经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文件、以及博通股份章程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文件，我们作为博通股份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较为分散，转让所持经发基础 76%股权，可以突出主业、整合资源、推进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- 2、本次转让股权进行了审计、评估程序，转让价格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数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，交易价格公允，可为公司回笼资金。
- 3、经发集团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之后，再办理经发基础股权交割过户手续，可降低公司风险。
- 4、因本议案所审议事项为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公司三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同意本议案的其他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半数，审议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。
- 5、本次出售经发基础股权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于公司和中小股东是有利的。

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魏玮： 

谢鸣： 

陈希敏： 

2013 年 6 月 28 日